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395355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7日

商 标



# 禾首堂

申 请 人 北京禾慕商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2号楼2层2-12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液；草本化妆品；成套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染发剂；润发乳；头发护理制剂；头发和头皮用化妆制剂；香波；护发素

第44类：头发护理服务；头发移植；健康顾问服务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美发服务；美容院；医疗保健；医疗咨询；化妆服务